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01040104201800055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和《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第十三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基本 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17]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浙江华智建筑技术推广中心
	建设规模	82962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专家审查意见》(SC201809071723370133)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8001504